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759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債 務 人 冠進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洪自明 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之0

0

人

債 務 人 李芬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冠進工程有限公司、李芬瑩、洪自明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惟債務人登記址、住所係在新北市蘆洲區等地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